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吴清池先生、薛黎曦女士、林湜女士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2018年年报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定期报告工作情况

1、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形成工作进度安排。

2、2019年1月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出具审阅意见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小组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，督促审计进度，并及时沟通审计问题。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记录了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的方式、次数和结果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4、2019年3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编制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出具审阅意见，认为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指南、通知等规定进行了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。

5、2019年3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形成如下意见：同意将公司编制

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；对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；形成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；并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6、2019年3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审查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赠与2亿元现金资产、受让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大通11%股权、受让北京冠城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终止受让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，相关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四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19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19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0年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清池先生、薛黎曦女士、张白先生。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吴清池；薛黎曦；张白

2020年3月23日